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32 人
- 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2.185 万份调整为 1,350.83 万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

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70.885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8%。

1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320,900 股。

16、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3,521,850 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55 万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2.185 万份调整为 1,350.83 万份。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华懋科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